

馮氏集團旗下公司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 馮氏集團僱員

###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 1. 引言

馮氏集團相信，一家企業的運作和商業行為都應始終保持公開、符合誠信、守法合法，並且與集團深信的價值觀一致。

馮氏集團的聲譽是由馮氏集團成員的行為樹立的；因此，閣下每天的行為均十分重要。我們相信，馮氏集團的成功應當建立在共同的價值觀和一致的行為標準上。換言之，集團全體僱員都有責任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價值觀。

本《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列明馮氏集團僱員自身行為和商業行為的基本原則，服務客戶以及與供應商合作的行為準則。本《守則》並未窮盡和涵蓋一切可能發生的情況，而是作為一種指導原則，引領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能夠作出正確的決定。請閣下務必閱讀和理解這些原則，並在日常工作中加以運用。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你的二級部門經理。隨後，該二級部門經理將視乎情況把你的問題提交給分公司經理、區域經理、業務單位主管或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 2. 商業誠信和道德

馮氏集團僱員應始終誠實、忠誠、公平地履行職責，並確保避免利益衝突或蒙受不當影響的情況出現。

同時，集團僱員應當遵守經營範圍內涉及和適用於馮氏集團旗下公司業務的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內政策。

集團致力於強調透明度、問責和不偏不倚，以及審慎管理和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理系統。

#### 3.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指僱員個人利益與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該種情況可能會影響僱員客觀行事的能力。

因此，集團建立了一套利益申報程式以幫助僱員考量其是否處於利益衝突的情形。如果利益衝突確實存在，集團將引導僱員決定是否需要及應當如何應對以處理衝突。

由於利益衝突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相關，如果僱員和/或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如僱員配偶，與僱員一起居住的父母或子女）有以下情形，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發生：

- 對某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有直接或間接的所有權關係，或者擔任某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董事、管理人員、法定代表人、員工或者顧問；或者
- 與某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有直接或間接的金融利益關係，包括作為其貸款人、擔保人、借款人或者其他情形。

僱員如遇上以下情況，必須充分披露該等情況並在行事前取得高級管理人員的批准：

- 被馮氏集團以外的任何組織長期僱用或聘為顧問；
- 委託與僱員有個人利益關係的任何外部組織為馮氏集團旗下公司從事任何工作。

#### 4. 反賄賂及反貪污

馮氏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遵守一切反賄賂的適用法律。

賄賂是指某人直接或間接地（例如：通過協力廠商）提供、承諾或給予他人某種利益，意圖以該種利益影響該他人及其工作中作出不當的行為，或者以該種利益作為他人為不當行為的報酬。索取、同意接受或接受該種利益同樣構成賄賂。該種利益是否由協力廠商提供或接受並不重要，其仍然構成賄賂。

馮氏集團僱員不得提供或接受就合同條款任何部分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賄賂，也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管道或方式向客戶、代理、供應商、承包商或交易方的員工或其他人提供不當利益。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政府、公職人員或其他有權對商業交易施加不當影響的人，或負責對商業事項行使決定權的個人提供便利付款。

集團僱員不得安排或接受客戶、代理、供應商、承包商或合作方或其他方就某項交易提供的賄賂或回扣，或安排賄賂或回扣給任何政府或公職人員或其他有權對商業交易施加不當影響的人。同樣，集團僱員也不得對負責對商業事項行使決定權的個人提供業賄賂或回扣，以使該人或其家人、朋友、熟人、關係人或其他有關人員獲得利益。

馮氏集團關心業務所在社區的福祉，並以慈善捐助和贊助的方式對這些社區做出回報。

然而，我們應當小心行事，確保任何的慈善捐助或贊助（無論是以現金、服務捐助、產品或任何其他形式）都不帶有任何賄賂的色彩。

## 5. 精確的財務資料和記錄

集團成員必須確保所有交易均完好記錄在各馮氏集團旗下公司的帳簿和會計記錄上，可供審計。所有會計記錄必須可靠，以使用於行業內財務資料披露的準備、資產和負債問責的發佈和管理，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會計準則。

不得試圖捏造虛假或誤導的記錄，或者向公司的審計師或監管機構隱瞞資訊。

## 6. 公司證券的內部交易

馮氏集團僱員不得在知悉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訊時進行馮氏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訊是指一旦公佈有可能對投資決定和公司股價造成實質性影響的資訊。

有關馮氏集團旗下上市公司證券交易特別規定的詳細資訊，請諮詢集團公司秘書。

## 7. 供應商行為守則

我們應當與供應商一同創造安全的工作條件，建立對勞動者的尊重，提倡對環境負責的行為。

我們期望合作的供應商能夠遵守和執行馮氏集團旗下公司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及附隨的載明具體原則和做法的標準，具體如下：

- 工作環境的人權和勞動者權利，包括消除強迫、強制勞動和童工
- 消除對僱用和職位的歧視
- 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道德行為
- 對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負責的管理
- 按照《**供應商行為守則**》的要求，展現出負責、透明和問責。

## 8. 保護和使用集團企業資訊及資產

僱員必須保護集團企業資訊和資產。在向馮氏集團及集團旗下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批露或者為自身目的使用有關馮氏集團或集團旗下公司的、或者與集團或集團旗下公司簽訂有保密協定的廠商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訊之前，僱員必須事先取得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

機密或專有資訊可以包括僱員個人記錄，電腦系統資料，未經發佈的公司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內容，產品資訊，財務資訊，客戶資訊，知識產權、專利及版權資料等。

## 9. 公司資訊的準確報告

馮氏集團致力於及時、公平和透明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準確的企業資訊。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採取《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

- 公司遵守與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相關的所有規則以及其他與批露股價敏感資訊相關的監管要求；以及
- 與股東和投資者進行的所有溝通都是以適當的方式提供充份的企業資訊。

僅少數高級管理人員為指定公司發言人，獲授權對外界查詢予以答覆。

## 10.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當在公平、彼此尊重和信賴的基礎上與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合資企業的合作夥伴、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廠商建立長遠而互利的關係。

## 11. 產品品質和安全

我們必須貫徹始終，致力提高產品的品質、安全性能、可靠性及性價比和以高效率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 12. 人權及勞工權利，以及公平與平等的待遇

作為社會的一名企業成員，馮氏集團以實際行動支持《聯合國人權宣言》，作為社會發展和經濟進步的重要基石。

集團致力於貫徹始終地執行《聯合國全球契約》規定的包括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在內的十項原則。

集團同樣也致力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的規定，包括消除強迫、強制勞動或童工，消除對僱用和職位的歧視，以及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核心勞工公約。

在處理有關招聘、培訓和發展、升職、調職、薪酬和福利、紀律、裁員和解僱等人力資源問題方面，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集團不會因性別、年齡、信仰、婚姻狀況、種族、性取向、殘疾、疾病、妊娠、工會和/或政治取向等原因歧視僱員。

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個人表現、並以集團旗下上市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最大化的目標作為衡量標準，為僱員提供薪酬回報。

### 13. 騷擾

馮氏集團僱員應當維護互相尊重的價值觀，營造一種沒有任何形式騷擾的工作環境，包括言語、身體、視覺或是性的騷擾。

### 14. 企業政治活動

馮氏集團在政治上無偏倚，與政黨無任何聯繫，同時亦不支持任何政黨組織的、或者為任何政黨舉辦的任何活動。

集團及其代理均不會為了在商業交易中獲取利益或者為了達到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任何企業名義、設施、資源或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支援任何政黨、個人政客或代表某種政治觀點的組織。

集團、其僱員和代理不得進行任何政治捐助以獲取不當利益。

### 15. 環境保護

馮氏集團通過在辦公室設備和資源消耗方面致力採納環保的措施、通過支持實際可行的措施和政策來保護和維持業務所在國家的環境，從而努力履行企業所擔負的環保責任。

### 16. 工作場所的安全和暴力

我們應當維持整潔、健康、安全和沒有身體暴力的工作環境。

工作場所不允許使用酒類或非法藥物和/或物質。

### 17. 社區貢獻

馮氏集團關心自己所在社區的福祉，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和擔任公職，只要對他們在集團的工作不產生影響。

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以集團或集團旗下公司名義、以直接捐助形式進行的贊助和慈善活動，惟任何該等以集團或集團旗下公司名義進行的活動必須事先報經高級管理人員同意。

## 18. 報告關注的問題/舉報不良行為

馮氏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舉報已出現或可能發生的不法或不道德的行為。集團將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舉報對本《守則》的任何實質性違反。違反本《守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除勞資關係。如有詐騙或貪污的嫌疑，集團保留向相關機構舉報的權利。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你：

- 認為你無法向你的直接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反映你關注的問題或你的意見；或者
- 認為你的直接部門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對你關注的問題或你的意見進行妥善的處理；或者
- 傾向於匿名舉報

你可以通過電子郵件（[gcco@fung1937.com](mailto:gcco@fung1937.com)）、郵寄（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68 號利豐大廈 11 樓）、傳真（+852 3165 6295）的方式向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提出你所關注的問題或你的意見。請附上所有相關的資訊和證明檔。